

关于印发《2023 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的通知

各分中心、四川省各申报站点、培训机构、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就培函【2019】61 号，批准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四川博茗）为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首批国家第三方评价机构，机构备案号为 S0008；四川省人社厅川人社函【2020】103 号，批准四川博茗在四川省内开展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工作，机构备案号 S000851000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人社函【2021】626 号，批准四川博茗为评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第三方评价机构，机构备案号为：S000051000013。授权开展茶艺师/评茶员 1-5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保证等级认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现将《2023 年四川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集中统一等级认定原则

各分中心、四川省各申报站点、培训机构、行业组织、有关单位（以上简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茶艺师/评茶员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统一的时间和职业（工种）安排组织等级认定工作。如遇国家法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重大地质灾害、等级认定量较大或政策性等级认定等特殊情况，集中统一等级认定日期需由评价机构统一调整。

二、认真组织等级认定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更

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对照本公告认真制定2023年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向社会发布。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和考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要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强化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责任意识，杜绝舞弊行为，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等级认定工作纪律

各单位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并落实考务管理、质量督导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加强对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等级认定工作，对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经查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等级认定工作有关问题，应及时向评价机构咨询和反映。

附：《2023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3年1月3日



附件：

2023 年四川省茶艺师/评茶员集中统一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一、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4-03-02-07 茶艺师

6-02-06-11 评茶员

二、等级认定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技师统考。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含技术答辩）三部分，其中综合评审包括工作业绩考核、论文（技术报告）。由评价指导中心集中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全省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职业（工种）和等级认定时间相对集中的原则，理论考试分别在每周的周末集中统一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三）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行业），结合企业（行业）岗位实际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经评价指导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报名组织

（一）技师统考报名。评价中心负责统考报名工作，各分中心负责辖区内的报名工作，在考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报名。各单位负责等级认定范围内职业（工种）的报名工作，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企（事）业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本职业（工种）岗位的在职职工报名。

各单位应按照考务管理系统要求，在考生报名时采集身份信息和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

四、认定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认定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为根据茶产业市场和就业需要，从事茶产业工作和准备从事茶产业工作的劳动者、茶产业相关的失业人员、农民工、大学生、贫困家庭子女；特别关注到茶产业中的个体生产户、个体经营户、边远茶区的中、小、微型企业、茶农、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等群体。面向茶企在职职工及其他有职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培训，培养适应茶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进行认定工作。

（二）茶艺师申报条件

1. 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及以上

1.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中级工（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级工（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

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技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4.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5. 高级技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5.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备注：

相关职业：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

本专业：茶艺、茶文化专业。

相关专业：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

（三）评茶员申报条件

1. 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1.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中级工（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

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级工(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技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4.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5. 高级技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相关职业:茶叶加工工、茶艺师。

本专业:茶学、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相关专业:机械制茶、茶艺与茶叶营销、茶艺与贸易等与茶相关的专业。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技师、高级技师申报人员认真填写《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各项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承诺书，单位推荐意见，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论文，免冠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一份，报名时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

2. 初、中、高级申报申报人员认真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各项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承诺书，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免冠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一份，报名时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

（二）资格审核

各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应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各报名组织单位根据评价指导中心安排的统一考试时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资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至评价中心服务部，评价指导中心服务部准确无误录入在线考务管理系统。评价中心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报名组织单位。

考生申报条件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认定缴费

各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在考生资格复审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机构《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规定，缴纳等级认定费。

六、考场设置和编排

评价指导中心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统一设置考场和考生编排。

七、组织实施及质量督导

等级认定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组织实施，评价指导中心在全省范围内抽调

考评员/高级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负责现场考核，阅卷评分以及综合评审等工作，自觉接受省、市人社部门的现场督导及业务指导。考评期间评价指导中心将派遣质量督导员对全省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现场质量督导。

八、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格审核。各报考单位要做好考生资格初审工作，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同时要告知考生，报名材料如果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 认真落实考场。各考点要积极配合评价指导中心做好等级认定考场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规范设置考场，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工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和评审专家参与等级认定工作。

(三) 加强质量督导。认定过程中评价指导中心实行全程质量督导，监督认定过程的各个环节，质量督导要认真填写质量督导有关表格，采集认定现场的视频和图像，保证认定过程可追溯，质量有保证。

(四)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考试应急预案。各报名单位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要求制定防控疫情常态化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好等级认定工作，各考点要制定考试安全应急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设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五) 试卷保密、传送、存放实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试卷安全。

等级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应及时向评价机构咨询和反映。

附件：

1. 2023年茶艺师/评茶员（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时间安排表

2. 2023年四川省茶艺师/评茶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初/中/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申报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收费标准

联系人：董谧

郑娟

电 话：15828287542

18108088982

附件 1

2023年四川省茶艺师初、中、高级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价职业	报名截止日期	理论考试时间	操作技能考试时间
1	茶艺师	2月3日	2月18日	2月18-19日
2	茶艺师	2月20日	3月11日	3月11日-12日
3	茶艺师	3月6日	3月25日	3月25日-26日
4	茶艺师	3月30日	4月23日	4月23日-24日
5	茶艺师	4月20日	5月13日	5月13日-14日
6	茶艺师	5月5日	5月27日	5月27日-28日
7	茶艺师	5月12日	6月3日	6月3日-4日
8	茶艺师	5月26日	6月17日	6月17日-18日
9	茶艺师	6月15日	7月8日	7月8日-9日
10	茶艺师	7月7日	7月29日	7月29日-30日
11	茶艺师	7月21日	8月12日	8月12日-13日
12	茶艺师	8月4日	8月26日	8月26日-27日
13	茶艺师	8月11日	9月2日	9月2日-3日
14	茶艺师	8月25日	9月16日	9月16日-17日
15	茶艺师	9月18日	10月14日	10月14日-15日
16	茶艺师	10月8日	10月28日	10月28日-29日
17	茶艺师	10月13日	11月4日	11月4日-5日
18	茶艺师	10月27日	11月18日	11月18日-19日
19	茶艺师	11月17日	12月9日	12月9日-10日
20	茶艺师	12月1日	12月23日	12月23日-24日

各分中心、大型茶企申请在本地考试，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评价中心报备。

2023年四川省评茶员初、中、高级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价职业	报名截止日期	理论考试时间	操作技能考试时间
1	评茶员	2月6日	2月26日	2月26日-27日
2	评茶员	2月27日	3月18日	3月18日-19日
3	评茶员	3月23日	4月15日	4月15日-16日
4	评茶员	4月26日	5月20日	5月20日-21日
5	评茶员	5月19日	6月10日	6月10日-11日
6	评茶员	6月25日	7月15日	7月15日-16日
7	评茶员	7月28日	8月19日	8月19日-20日
8	评茶员	8月18日	9月9日	9月9日-10日
9	评茶员	9月25日	10月21日	10月21日-22日
10	评茶员	10月20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12日
11	评茶员	11月24日	12月16日	12月16日-17日

各分中心、大型茶企申请在本地考试，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评价中心报备。

附件2： 2023年茶艺师/评茶员（技师/高级技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时间安排表

日期	等级认定时间	报名截至时间	备注
2023年2月25 日	理论知识考试： 2月25日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 2月25日-2月27日 论文答辩： 2月25日-2月27日	2月6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3年4 月22日	理论知识考试： 4月22日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 4月22日-4月24日 论文答辩： 4月22日-4月24日	3月30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3年7月22日	理论知识考试： 7月22日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 7月22日-7月24日 论文答辩： 7月22日-7月24日	6月30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3年9月23日	理论知识考试： 9月23日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 9月23日-9月25日 论文答辩： 9月23日-9月25日	9月1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3年11月25日	理论知识考试： 11月25日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 11月25日-11月27日 论文答辩： 11月25日-11月27日	11月3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备注			

申报机构	已完成_____课时培训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盖章）		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说明</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p> <p>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p> <p>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p> <p>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如果是培训型申报条件，佐证材料需要提供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加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技师（高级技师）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现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制

年 月 日

	时间	技能竞赛项目与获奖项目	组织或获奖单位
参加技能竞赛或获奖情况			

技术业务简要总结

生产工作业绩、绝技、绝招、技术攻关、革新成果、创造发明、解决生产疑难问题、掌握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传统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篇幅不够另加附页）

<p>单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第三方 技师/高级技师 评审委员会意见</p>	<p>总投票 人 数</p>		<p>赞成 人数</p>		<p>反对 人数</p>		<p>弃权 人数</p>	
		<p>评委会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四川博茗茶产业 技能培训中心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论文

撰写及答辩要求

一、论文撰写

（一）论文选题

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二）论文撰写要求（可参考《技师专业论文撰写指南》等资料）

1、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2、按规定格式撰写论文。论文不少于 1500 字，用 A4 纸打印。在报名时将专业论文一式 3 份统一上交。

3、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行准备，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4、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从事科学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5、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叙述流畅，理论联系实际。

二、论文格式要求

（1）论文由标题、署名、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标题即论文的名称，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或是反映论题

的范围，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300 字。

4、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语加以说明，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语、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三、论文答辩要求

1、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由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派遣的专家考评小组担任。每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一人主持答辩工作。同时每个小组配备一名答辩记录人员，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工作。

2、答辩小组成员提前审读每一篇论文，确定论文中存在的有问题、有争议和需要探讨的地方，拟订需要论文作者解答或与之讨论的问题。

3、答辩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在答辩时，首先由答辩者概述论文，其次由主答辩提问，一般提三个问题让考生回答，答辩时间每人 10—15 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填写《等级认定技师（高级技师）评审论文写作与答辩评分表》。

技师（高级技师）论文

姓 名_____ 准考证号_____

考评职业（工种）_____ 申报级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撰写时间_____

评价机构_____ 答辩时间_____

指导老师_____

论文题目_____

内容摘要_____

主题词_____

(论文附后)

工 龄 证 明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年_____月在本单位
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
计已满_____年。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经办人：

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评价收费标准

一、企业、合作单位、合作站点收费标准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单位：元/人）

序号	职业工种	五级/初级	四级/中级	三级/高级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1	茶艺师	260	320	400	920	1020
2	评茶员	260	320	400	920	1020

2、测算依据（单位：元/人）

项目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 师	理由备注
472 号文件收费	170	225	280	640	740	
新增费用:						
设施设备使用费	20	20	20	50	50	机考维护、器具耗损等
题库开发费	20	20	20	110	110	本单位题库开发、修订、 维护、更新等
证书制作费	20	20	20	20	20	证书设计，制版，使用
耗材	30	35	60	100	100	各类名茶、名水、名器等
合计	260	320	400	920	1020	

二、个人收费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单位：元/人）

序号	职业工种	五级/初级	四级/中级	三级/高级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1	茶艺师	480	580	680	1080	1180
2	评茶员	480	580	680	1080	1180

2、测算依据（单位：元/人）

项目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理由备注
472 号文件收费	170	225	280	640	740	
新增费用：						
设施设备使用费	50	50	50	50	50	机考维护、器具耗损等
考务平台费	35	35	35	35	35	本单位开发采购、维护等
视频监控费	20	20	20	20	20	溯源留痕，保证考试真实性
题库开发费	60	80	100	110	110	本 单 位 题 库 开 发 、 修订、维护、更新等
证书制作费	20	20	20	20	20	证书设计，制版，使用
考评专家组	60	60	60	80	80	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质量 督导员
人工成本	25	25	25	25	25	监考、考务、工作 人员、计算机网络维护人 员，平台维护人员费用
耗材	40	65	90	100	100	各类名茶、名水、名器等
合计	480	580	680	1080	1180	